

与民同行 一路胜景

——2024年行政检察足迹

编者按 刚刚过去的2024年,是行政检察浓墨重彩的一年。这一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以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契机,以“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践行初心使命,在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中留下一串串坚实足迹。

NO.1 服务大局

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主动融入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履行行政检察职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在全面依法治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优化营商环境对于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2024年2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在总结2023年“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梳理产权保护、社会信用、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中的突出问题,明确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作用、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工作重点。2024年7月,最高检发布7件“检察护企”行政检察典型案例,指导各地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针对“小过重罚”等涉企监管执法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并进一步推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涉企行政处罚监督办案中发挥更大作用。

行刑反向衔接是检察机关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衔接配合、共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举措。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一体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助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2024年4月和11月,最高检先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人民检察院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指引》,进一步规范和健全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机制,强调在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时,要严格把握“可处罚性”原则,规范办理标准和流程,加强实质性审查,促进严格执法。

全面依法治国离不开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密切配合。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有序开展“府检联动”机制探索,加强检察监督与法治督察衔接配合,与政府建立框架性协议联动机制。截至目前,已有福建、吉林、安徽、河北、宁夏、湖北、甘肃等7个省级检察院与本省省委依法治省办签署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衔接配合文件。2024年,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得到深化。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通过监督办案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共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实效。



NO.3 强化履职

“行政检察重在强化履职,实现有力监督。”这是最高检党组对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提出的明确要求。围绕深入贯彻这一要求,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点,依法加强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实现有力监督、有效监督,促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依法规范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找准监督边界和介入时机,确保不缺位、不越位,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用办案成效生动诠释为法治担当的深刻内涵。

2024年,最高检行政检察厅面向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全国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行政诉讼裁判监督案件攻坚行动”,印发工作方案,加大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办理力度。同时,积极建立全国行政检察监督法律数据库,为办案检察官提供参考,帮助办案检察官找准案件监督点。

2024年5月,最高检以“加强生效行政裁判监督 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聚焦生效行政裁判监督发布第五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强化案例指导,提升监督质效。同年8月,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印发《关于规范办理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规范法院、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程序,推进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和依法行政。

NO.4 专项报告

2024年,对于行政检察而言是意义不凡的一年。这一年,最高检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行政检察工作,这也是自2018年12月最高检单设行政检察厅后,对行政检察工作的一次全面梳理和总结。

从“短板弱项”到全面深化,5年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行政检察监督体系逐渐完善,行政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新进展、新成效。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公正司法、依法行政的高度重视,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

为做好本次报告,最高检成立专项报告协调工作小组,统筹部署推进专项报告相关工作,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全面加强新时代新征程行政检察工作。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全面梳理2019年以来行政检察主要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收集党中央、最高检党组有关部署要求、制发的司法解释、重要文件、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专项活动等并汇编成册,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员会参阅。同时,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对调研情况及汇总的各方面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对照回应。在2024年全国两会上,以“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为主题的11件代表建议确定为最高检重点督办建议。结合本次专项报告工作,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制定最高检重点督办建议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 and 阶段性任务;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员会邀请34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福建行政检察工作,结合建议内容编发行政检察履职研讨会并调研视察四川行政检察工作;召开重点督办建议听取意见座谈会,采取“线上+线下”的形式,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行政检察工作……

2024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作关于人民检察院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是2024年行政检察的高光时刻,也是行政检察发展历程中的高光时刻。

这一刻,行政检察向人民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答卷,接受人民的监督检视。从这一刻起,行政检察踏上新的发展征程,重整行装再出发!

(文稿统筹:樊悦池 杨波;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片)

NO.2 司法为民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始终坚持“与民同行”,以检察履职增进民生福祉,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自2024年2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聚焦就业、社保、医疗等重点民生领域,切实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2024年4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家医保局、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最高检行政检察厅专门制发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结合“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积极参与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取得实效。2024年5月,最高检与中华全国总工会聚焦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助力根治欠薪联合发布典型案例,旨在落实根治欠薪专项行动部署和“一函两书”制度,依法推进拖欠劳动者工资问题解决,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在典型案例的引领下,山西、内蒙古、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海南、云南、甘肃、新疆等地检察机关纷纷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小专项活动,聚焦劳动保障领域行政案件,加大监督力度。与此同时,各地进一步加强对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的权益保护,通过高质效办理相关领域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筑牢保护防线,兜牢民生底线。

进入检察监督环节的行政案件,往往存在着难以解开的矛盾争议,而每一个行政争议的化解都关乎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感受与考量。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积极协同有关部门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及时回应当事人实体诉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进入检察监督环节的行政案件,往往存在着难以解开的矛盾争议,而每一个行政争议的化解都关乎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感受与考量。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积极协同有关部门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及时回应当事人实体诉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2024年9月19日,第一地区院就该案召开听证会,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同时征询双方对化解争议的真实意愿。最终,双方在听证会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超市经营者同意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并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行政机关同意减免加处罚款,并向执行法院撤回强制执行申请。

“这件事对我来说教训深刻啊!”

□本报通讯员 吴明 吴万荣

“这件事对我来说教训深刻啊!”近日,广东省第一地区检察院(广东省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所辖,下称“第一地区院”)承办检察官对一起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的申请人进行回访时,该申请人感慨地说。

2022年1月10日,广州市某区行政机关收到群众关于某超市销售过期零食的举报后,经过调查,于同年7月1日对该超市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5.35元、罚款6.6万元的行政处罚。该超市经营者因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先后申请公开听证和行政复议,均被驳回。此后,超市经营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关闭超市返回农村老家,经行政机关催告仍不履行行政处罚义务,行政机关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作出准予执行裁定;由该超市缴纳罚款6.6万元和加处罚款6.6万元。该案进入执行环节后,因名下银行卡被冻结,房产被查封,超市经营者向第一地区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对案卷进行了细致审查并听取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超市一方认为举报人属于职业打假、恶意打假,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属于“一事再罚”和“小过重罚”,该行政处罚不仅导致超市闭店,巨额罚款对其家庭经济而言更是雪上加霜。行政机关一方则坚持认为其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幅度适当。

承办检察官调查发现,超市经营者在2021年4月1日至同年6月16日期间,不仅销售过期大米,还销售过期零食。行政机关此前仅对其销售过期大米的行为作出处罚,遗漏了其销售过期零食的违法行为。对于被遗漏部分,经查证属实后,仍可以进行处罚。但该案案值畸小,经营者无主观恶意,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配合执法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减轻处罚情形。同时,该经营者并非屡教不改,其行为属于被遗漏的违法行为。

综合以上情况,第一地区院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一事再罚”,但有“小过重罚”之嫌,行政机关认定从重处罚情节存在法律适用错误。随后,该院与行政机关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的意见表示认可。

2024年9月19日,第一地区院就该案召开听证会,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同时征询双方对化解争议的真实意愿。最终,双方在听证会上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超市经营者同意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并向检察机关撤回监督申请;行政机关同意减免加处罚款,并向执行法院撤回强制执行申请。